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富字第 1060000417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9839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進行基金轉型及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之彈性修訂信託契約第 14、16 條相關條文，應於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內容僅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三、配合本次修訂信託契約，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基準日僅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四、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除說明二、說明三外，其餘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六、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辦理，將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故配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合更改基金名稱。  |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多重 <b>資產</b>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b>平衡</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辦理，將基金轉型為多資產型基金，故配合更改基金名稱。 |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b>第二條</b> |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 <b>多重資產</b>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 <b>資產</b>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 <b>平衡</b>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b>平衡</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辦理，將基金轉型為多資產型基金，故配合更改基金名稱。 |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多重 <b>資產</b>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 <b>資產</b> 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b>平衡</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 <b>平衡</b>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辦理，將基金轉型為多資產型基金，故配合更改基金名稱。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第(四)款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第一項第(四)款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配合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證信管法第一條暨實務操作所需訂之。 |
| 第七項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十八)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 多重資產基金投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限制，故刪除。<br>2. 明訂本基金投資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基金單一受益證投資上限。                                |
| 第七項第(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 第七項第(十九)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修訂。                      |
|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配合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                          |
| 第十五條       | <b>收益分配</b>   | 第十五條       | <b>收益分配</b>  |   |
| 第八項        |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第八項        |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配合金管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辦理，將基金多型資產基金，故更配名稱。     |
| 第十六條       |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 第十六條       |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u>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1.配合本契約第十條訂文比例。<br>2.依金管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辦理。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並且，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u>   |             |   |  |
| <b>第十七條</b> |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 <b>第十七條</b> |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li> <li>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li> </ol>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li> <li>(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li> </ol> </li> <li>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li> <li>(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li> </ol> </li> <li>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li> </ol> | 第一項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li> <li>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li> </ol>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li> <li>(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li> </ol> </li> <li>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li> <li>(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li> </ol> </li> <li>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li> </ol>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開放式平衡基金投資契約本」修訂。</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1)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p> <p>(2)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p> <p>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p> <p>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1)南非幣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p> <p>(2)南非幣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p> <p>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p> <p>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a href="#">簡式公開說明書</a>、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
| 第三項<br>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DC(Interactive Data</p> | 第三項<br>第二款  |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p>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計算標準」增價資價來源。無成交取之。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p> <p>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 <p>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p> <p>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受託管理機構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